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物资储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药品1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新德益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鑫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